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1月21日的信(S/2003/113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丹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年2月12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你 2003 年 11 月 12 日来函要求丹麦进一步提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为此谨转递所附报告，请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见附文）。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文*

丹麦

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之后的进一步情况

导言

2001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2 年 7 月 8 日，丹麦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交了报告。2003 年 2 月 14 日丹麦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 3 次报告。2003 年 11 月 12 日，反恐委员会就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向丹麦政府提出了一些问题。

1. 执行措施

在保护金融系统方面的效果

问题 1.1

丹麦在 2003 年 2 月 14 日第三次报告说，司法部和法罗群岛地方自治当局的代表讨论了如何确保全面彻底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办法。丹麦能否向反恐委员会通报法罗群岛在这方面的进展以及该岛当局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正如丹麦在前次报告所指出的，司法部和法罗群岛地方自治当局的代表讨论了如何确保全面彻底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办法。丹麦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然而，由于正在就是否有可能把警务责任和司法行政权移交给法罗群岛地方自治政府进行谈判，以及 2004 年 1 月 20 日举行了法罗群岛议员的选举，司法部和法罗群岛地方自治当局之间的讨论尚未完成。一旦组成新的法罗议员理事会，讨论将继续进行。

问题 1.2

关于格陵兰，丹麦第三次报告（第 6 页）称，格陵兰司法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是彻底改革格陵兰的司法制度，草拟在格陵兰实施的《特别刑法》和《特别司法行政法》的订正文本。反恐委员会谨请丹麦向其通报是否收到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反恐委员会还谨请提供该委员会报告所载与执行决议有关的建议概要以及通过的执行决议的时间表。

司法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几近完成，预计在 2004 年春夏之交送出。正如丹麦在 2003 年 2 月 14 日的报告所述，丹麦司法部在收到订正的《特别刑法》时要予以审查，以确保完全符合第 1373 (2001) 号决议。该报告关于执行决议的有关建议概要将载于今后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之中。

* 秘书处备有本报告所述附件供查阅。

问题 1.3

反恐委员会谨请丹麦阐述负责执行各立法规定的机构的职能，这些机构将使丹麦能遵守决议第 1 (a)分段到(d)分段，其中包括说明负责收阅可疑交易报告的机构的情况。尤其是请说明丹麦哪个部门负责确保包括非正式货币或贵重物品转账系统在内的货币转账服务机构遵守决议规定的情况。

丹麦金融情报室是丹麦严重经济罪监察官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收阅根据丹麦洗钱法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按照《丹麦洗钱法》，可疑交易报告涵盖属于个人或公司的资产，在丹麦严重经济罪监察官批准此项交易或没收财产之前，这些资产将予以扣留。如果无法决定该案是否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该资产将予以没收，并开始进行调查。

丹麦金融情报室也查收来自其他公共部门的情报，包括海关和税务局以及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室提供的情报。

可能涉案的人员名单（无论其身份资料是否齐全）均由金融情报室通过银行家协会分发给金融部门（至于来自海外的名单，则需发单单位同意方可分发），以便使各银行就可能类似的问题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此外，银行家协会的内部洗钱问题小组（该小组包括各大银行的代表、丹麦金融监督局代表和丹麦金融情报室主任）也讨论所有已知或可能有关的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然后通报整个银行业。

金融情报室与丹麦安全情报局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所有可能的重要情报均告知该局。

安全情报局与严重经济罪监察官合作，调查了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

安全情报局运用一切常规的情报手段，以监测和调查在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的活动。其中包括最重要的一项，即就具体案件参加非常密切的国际合作，进行普遍分析，制订出新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

监察官在安全情报局的支持下，进行刑事诉讼。

为了加强在反对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的全面努力，安全情报局和监察官成立了一个项目小组，以确保活动的协调并查明可能存在的金融网络，并统筹这一领域的所有调查工作。

丹麦金融监督局负责确保信贷机构提供的货币转账服务符合决议的规定。丹麦商务和公司局则负责确保其他个人或法人提供的货币转账服务符合决议的规定。

问题 1.4

有效地执行第 1(d)分段就要求各国必须采取足够和适当的措施防止慈善机构和社团的资金转而用于恐怖目的。在这方面，丹麦能否说明是否有一单独机构负责执行《公共筹款法》，该机构如何确保慈善机构和其他社团筹集的资金不会转用于恐怖目的？反恐委员会还谨请说明该机构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该机构如何与负责调查有关恐怖主义事务的机构进行协调？是否有现成的程序回应其他国家政府关于调查某个特定的、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组织的要求？丹麦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案件的数目，即起诉那些支持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组织的机构的案件？

在丹麦，《公共筹款法》规范公共筹款活动。该法为公共筹款以及这些资金的使用规定了监测机制。此外，司法部还发布了有关公共筹款的法令。该法令载有有关公共筹款程序以及管控所筹资金使用的规定。

关于“公共筹款”的定义请见《公共筹款法》第 1(2)条。因此，如果筹款的请求是针对与发起筹款者不认识的人、或从发起筹款中受益的个人或机构没有特殊联系的人，那么，这一筹款具有公共性质。

按照“公共筹款法”第 1(1)条，在发起公共筹款之前，必须通知警方。

该法令第 2 条的规定具体说明了向警方提交通知的表格和内容的要求。向警方发出的通知必须载有负责这次筹款的个人或机构的资料。此外，该通知必须说明举行筹款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还必须包括筹款的方式以及所筹资金使用之目的的资料。

应指出，要求向警方提供的通知并不意味着必须签发核准或在筹款前得到事先批准。因此，一切留待公众决定是否应支持某一目的。

然而，公共筹款只能是支持某一合法的目的。通知程序确保警方获得筹款目的之必要资料，从而能够评估目的的合法性。

只有在司法部根据法令第 4(2)条的规定给予许可的情况下，筹集的资金才可用于向警方提供的通知中没有提到的目的。

根据法令第 5(1)条，必须适当保留与筹款有关的所有收益和支出的账目。必须由国家核准的公共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修订账目。在账目中必须具体说明行政支出和收益的使用情况。会计师必须管控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文件。

此外，在筹款结束 6 个月内，必须在筹款所在地一份或几份发行量最广的报纸上公布账目。根据该法令第 6(1)条，如果筹款数目不超过一万丹麦克郎，发布一份公告宣布公众可在至少 14 天内某地查阅账目即可。

此外，该法令在第 7 条还规定，必须向警方送交账目副本和公布账目的时间和地点的通知。

违反该法和该法令规定者将予以处罚。

《刑法》和《洗钱法》中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当然也是可适用的。

丹麦金融情报室是丹麦严重经济罪公共监察官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处理来自海外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请求，包括有关组织或资金使用的请求。

根据按照《洗钱法》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以及来自警方和其他来源的情报，丹麦金融情报室分析了有关筹款或可能进行筹款的情报。据此，丹麦严重经济罪公共检察官正在调查一个涉及在丹麦筹款以及使用在海外筹集的资金的案件。

问题 1.5

为了有效执行第 1(a)分段，丹麦制订了哪些特别战略以有效防止资金转给恐怖分子？（例如，通过给进口货物“开高价发票”和给出口物资“开低价发票”）

如果反舞弊股收到关于将资金转给已知或据信将资金转给恐怖组织的机构资料，该股将立即通知丹麦安全情报局。

问题 1.6

关于执行第 3(d)分段，丹麦能否向反恐委员会大概说明其分享有关情报的政策，既与其他国家分享可疑交易或其他有关资助恐怖主义事项的情报？

金融情报室与海外其他金融情报室或执法机构分享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情报，即为了获得进一步情报，也考虑到其他国家可能会对这些情报感兴趣。所有情报均与丹麦安全情报局分享，也可由该局分发。

问题 1.7

丹麦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即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a) 逮捕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人数；

在上述期间，丹麦当局没有逮捕任何实施恐怖活动的人或协助此种活动的人。

在上述期间，美国军队在阿富汗拘留了一名丹麦公民。

(b) 冻结安全理事会、其他国际组织、丹麦和其他国家通知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资产的价值；

没收了若干资金，但进一步调查显示，此案并不涉及资助恐怖主义。

有一项调查仍在进行之中。2003 年 11 月冻结了一个存有 55 万丹麦克郎的账户。根据一项协定，限制了另一个收存后来所筹资金的账户的使用，这意味着，资金的使用必须经丹麦严重经济罪监察官的核准。只是在资金的分配证明慈善机构没有将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时，才予以核准。

根据《丹麦司法行政法》的框架，凡可能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一切案件中，无论涉案人的姓名是否列入官方名单与否，均可实施没收。对任何拥有资产者而言，根据欧洲联盟的规则，实施冻结是一项义务（无论是否已被没收），并须报告丹麦国家企业和住房局。

根据欧洲联盟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2580/2001 号和第 881/2002 号规则，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丹麦经济和商务部下属的国家企业和住房局没有冻结任何属于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财产。

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谨请丹麦说明是否丹麦有权冻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第 1333 和第 1390 号决议）提出的清单中没有包括以及/或欧洲联盟有关规则没有包括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资产？请概要说明丹现有有的查禁外国恐怖组织的法律规定和程序。应另一国的要求，丹麦需要多长时间查禁一恐怖组织？

1. 《司法行政法》载有关于没收的一般规定，在某些条件下，适用于刑事调查，包括对恐怖行为的调查。

在刑事调查中，无论所涉人员或组织的名称是否列入官方清单，资产均可被没收。另一方面，如果与具体的刑事调查无关，则不能进行没收。

2002 年 6 月的《反恐怖主义法》载有对《刑法》第 77 a 条的修正案，从而有可能对资金和其他财产（不只是“物品”）进行没收，而人们担心这将适用于实施犯罪。在部分程度上，这一订正案执行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此外，该《法》载有对丹麦《司法行政法》关于没收的第 802 和第 803 条的修正案，从而有可能为《刑法》第 77 a 条没收之目的，查封资金和其他资产（不只是物品）。这一修正案是必要的，也是《刑法》第 77 a 条延伸的结果。

根据《司法行政法》第 801 条，为了获得证据、确保国家对费用、没收和罚款的索赔，确保受害者为平反昭雪的索赔及赔偿，或者在被告为躲避对案件的起诉而潜逃情况下，均可进行没收。

《司法行政法》第 802 条第 1 至 3 款陈述如下：

“如符合如下条件，涉嫌人拥有物品可予以没收

- (1) 出于合理理由怀疑某人犯有国家应予以起诉的罪行，并有理由相信该物品可作为证据或应予以没收，但根据第 2 款，或根据罪情，该物品是偷自他人所得，后者可予以索回。
- (2) 如符合下列条件，涉嫌人拥有的财产可予以没收

- (1) 根据合理的理由怀疑某人犯有国家应予以起诉的罪行，为确保国家按照《刑法》第 75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部分和第 2 项以及第 3 款；第 76 a 条第 5 款；以及第 77 a 条第 2 项，索赔罚款或由本案受害者提出赔偿要求，没收是必要的。
- (3) 如果符合如下条件，可没收涉嫌人全部或部分财产，包括今后可能获得的财产

已对某一项罪行提出起诉，依法可判处一年以下六个月以上的监禁，以及被告为躲避对该案的起诉而潜逃。”

根据第 803 条，本人不是涉嫌人、但所拥有的物品也可予以没收，作为调查国家应予以起诉罪行的证据，条件是有理由断定该物品可作为证据予以没收，但根据罪情，如该物品是偷自他人所得，后者可予以索回。此外，本人不是涉嫌者、但所拥有的包括货币在内的其他资产也可予以没收，并作为调查国家可予以起诉罪行的工作的一部分，条件是有理由断定该财产应予以没收。

2. 《丹麦宪法》第 78 条规定了自由结社的权利。第 78 条的英文翻译下：

- “78. (1) 公民可有权出于任何合法理由，无需事先批准组成社团。
- (2) 凡使用暴力、或旨在通过暴力达到其目的、煽动暴力、或以同样应予以惩处的方式影响民众接受其他观点的社团应根据裁决予以解散。
- (3) 政府不得以任何措施解散任何社团。然而，可暂时禁止某社团的活动，条件是立即就该社团解散事宜提出诉讼。
- (4) 关于政治团体解散的案件无需经特别许可，即可提交王国最高法院审理。
- (5) 解散的法律效力由《规约》决定。”

《丹麦宪法》第 78 条禁止国家颁布要求社团在组成之前需得到公共部门许可的规定。这条禁令意在反对让社团接受审查。

根据《丹麦宪法》第 78(2) 条，凡使用暴力、或旨在通过暴力达到其目的、煽动暴力或以同样应受惩处的方式影响民众接受其他观点的组织（包括恐怖组织）应根据裁决予以解散。此外，业已成立但后来其活动转向其他非法目的之社团（包括恐怖组织）应予以解散。

按照第 78 条的法律文字，按惯例假定，第 78 条适用于丹麦公民和居住在丹麦的外国公民。

在评估一个社团的宗旨是否非法的时候，许多因素都是有关的，评估不仅仅是研究该社团的规则。同样，尽管某一社团的宗旨本身是合法的，但如果该社团通过非法手段，包括实施恐怖行为开展活动，该组织也将被认为是非法的。

政府不得以任何行动解散社团。解散只能通过裁决。《丹麦司法行政》第 684(1) 条第 2 段规定，应根据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处理解散社团的案件。

第 78(3) 条，规定政府可暂时禁止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社团的活动，但条件是必须立即就被禁社团之解散事宜提请诉讼。

实际上，在丹麦没有发生任何解散恐怖组织的案件。因此，不可能根据经验提供数据说明查禁某一恐怖组织所需要的时间。

第 78(4) 条规定，任何与解散政治团体有关的案件可提交丹麦最高法院审理。

《丹麦刑法》确定了社团解散的法律后果。根据第 132 a 条，凡在某社团已被政府暂时取缔或根据裁决已被解散之后，但仍参与该社团继续开展的活动或加入该社团者应受到惩处。第 75(5) 规定，一旦某组织根据裁决予以解散，其资本、文件、会议记录等均应予以没收。

问题 1.8

请解释查明个人或实体的规则：

- 何人保有一银行账户分行；
- 或以何人名义保有银行账户（即受益拥有者）；
- 专业中间人进行的交易和受益者为何；
- 谁与一项财政交易有关。

丹麦是否规定负责信托会运作的个人有表明身份的义务？这种人是否有义务获得受托人、赠予者、让予人和任何基金的受益者的资料？请概要说明丹麦有哪些现有程序，可使外国执法机构或其他反恐实体能够获得涉嫌恐怖主义案件的资料。

根据丹麦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洗钱法）第 4(1) 条，信贷机构（银行）要求其客户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包括新开账户或保管贵重物品时，提供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包括姓名、地址、国家登记号码（CPR 号码）或商业登记号码（CVR 号码），如果该人没有 CPR 号码或 CVR 号码，则提供类似身份文件。

按照《洗钱法》，信贷机构没有义务要求获得某一法人的受益拥有者（即最终拥有或控制法人的自然人）的资料。这意味着某一法人只要说出名称、地址和商业登记号码，其身份证明就足够了。然而，丹麦银行家协会也发布了关于查验客户身份的指导准则。这些指导准则建议信贷机构向丹麦商务和公司局索要一份摘要，其中载有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批准该公司有关当局名称的资料。

关于查明由专业中间人经手交易的受益个人或实体身份的规定，在丹麦不允许依靠中间人开展商务。此外，《丹麦洗钱法》第 6 条规定信贷机构如果知道或怀疑某项交易是代表第三者进行的，应要求获悉第三者的身份，该《法》第 4(1) 条对此已有规定。

关于查明与某项金融交易有关的个人或实体身份的规定，《丹麦洗钱法》规定，凡汇款人与中间人之间无个人接触而进行的交易或由中间人进行、但汇款人并无账户的交易，在交易的所有阶段均应附带有有关汇款人的资料（按照第 4(1) 条提供身份证明）。中间人应确保关于汇款人的资料是充分的。另一方面，在这些情况下有关身份证明的要求不适用于账户所有者已提供身份证明的交易，除非怀疑这笔交易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

关于信托会的问题，丹麦没有任何信托会。

问题 1.9

关于丹麦第一次报告（第 11 页）第 2(f) 段作出的答复，丹麦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概述丹麦采取了哪些程序处理其他会员国关于调查资助恐怖主义、提供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恐怖分子动向情况的请求的。

正如丹麦在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第 2(f) 段所作答复指出的，丹麦没有关于在刑事案件中提供相互法律援助的具体立法。在所有需要得到丹麦援助的案件中，丹麦当局运用的是国内法，这意味着，丹麦当局尽管与提出要求的国家之间没有双边或多边协定，但也可满足提供相互法律援助的要求。这还意味着如果该请求涉及的调查措施可运用在相同的国内案件中，丹麦是可以满足这一要求的。因此，将按照国内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司法行政法）以及可适用的有关国际文书，例如 1959 年《欧洲委员会法律互助公约》和北欧国家间的各项协定，处理有关要求。

丹麦执法部门可一如既往向外国执法当局提供所需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即如果在丹麦正在进行某项调查时，对进一步使用资料将实施某种限制。

正如丹麦早些时候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提到的，2002 年 5 月 31 日议会通过了司法部提出的《反对恐怖主义法》。该《法》在几个方面，特别改进了警方在调查时可能采取的措施。

关于该《法》的主要内容，请查阅丹麦于 2002 年 7 月 8 日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第 1(a) 段。

改进警方在调查时可能采取的措施意味着，同样改进了丹麦对法律互助请求所提供的帮助，因为该项请求所涵盖的调查措施如果能在类似的国内案件中使用，丹麦当局就可满足这一请求。

问题 1.10

有效实施与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立法（涉及该决议的所有方面），要求各国建立有效、协调的执行机制，制定并采用充分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怖战略。在这一方面，丹麦反恐战略和/或政策的目标确定过程（在国家级和次国家级）是否涉及反恐活动的下列形式或方面：

- 犯罪调查和起诉；
- 反恐情报（人力和技术）；
- 特种部队行动；
- 恐怖分子潜在目标的人身和实物保护；
- 对新出现威胁的战略分析和预测；
- 对反恐立法和相关修正案的效率进行分析；
- 边境和移民管制；
- 控制及阻止贩卖毒品、军火、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先质以及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

如果可能，丹麦可否简要概述本国在这一方面的法律规定、行政程序和最佳做法？

丹麦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应急计划包括所有已提及的行动领域/反恐怖主义措施形式。

在丹麦境内，进行恐怖主义调查的责任由丹麦国内安全局（国内安全局）承担。该局是一个警察机构，由丹麦警察部队其他单位提供协助。指导反恐怖调查的各项规则包括了犯罪调查和起诉、反恐情报的获取和特种部队的行动，是《司法行政法》中指导丹麦境内所有警察工作的准则。

恐怖分子潜在目标的人身和实物保护以及对新出现威胁的战略分析和预测等领域的工作，是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通过与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开展的。请参阅问题 1.11，了解进一步情况。

国内安全局和其他机构持续监测现有的反恐怖主义立法/严重罪行的立法，以便为进一步制定或改进法律文书提出建议。

边境和移民管制工作是根据《申根文书》中的规则，并通过密切的国际合作进行的。

控制及阻止贩卖毒品、军火、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先质以及非法利用放射性材料工作，是根据现有规则，通过警察和海关间密切合作进行的。请参阅问题 1.11，了解不扩散领域各项活动的进一步情况。

问题 1.11

反恐委员会希望丹麦能够提供本国的反恐信息，其中特别要包括一份有针对性的方案概要、一份参与机构名单以及为确保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各领域内的机构间协调而设立机制的说明。反恐委员会对下列领域特别感兴趣：

- 恐怖集团的人员招募；
- 犯罪活动（尤其是贩毒）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 防止建立恐怖分子安全避难所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对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的消极或积极支持。这最后一类包括但不限于：对恐怖分子的后勤支持（包括使用电脑技术），为恐怖主义辩解及唆使他人实施恐怖主义，与恐怖组织、恐怖集团和恐怖分子个人保持联络；通过各种手段拒绝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获得化生核资料。

2003 年，国内安全局成立了一个反恐联络小组。该小组由许多丹麦机构组成，这些机构的工作和主管领域均与反恐领域内的整体工作有关（武装部队、应急管理部門、海事和航空部門、信息技术和电信部門、铁路和公路部門、粮食和卫生部門以及能源和金融部門）。

该小组的目标是定期开会，讨论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并商定其他问题，从而制定经过联合协调的产品。

打算在 2004 年增设另一个反恐联络小组，具体针对私营部门。

应该认为，成立这些联络小组表明国内安全局正在加强与各个部门、机构、公司和组织的合作，以便建立高效的伙伴关系。这种合作的目的是确保实现目标并为国内安全局的风险评估提供充分依据，精简本机构的产品，以便符合这些伙伴的实际需求，并协助宣传这些评估结果。

通过所谓的提高认识方案，国内安全局还针对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有具体目标的努力，对这些机构进行了大约 20 次访问。这些访问的目的是向教育机构提供信息和指导，尤其是在不扩散领域，但也涉及与安全有关的其他领域，另外举行了一次总体情况介绍会，介绍的问题涉及到学生圈子里的极端份子和原教旨主义者网络。

此外，在不扩散领域还开展了一些较为传统的工作。在这一领域，国内安全局正与工商界合作，防止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种产品肆意扩散。多年以来，国内安全局还在出口管制的问题上与各家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对其产品或技术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司进行了数次年度访问，既了解到信息，也起到了防范作用。

另外，还与少数族裔的代表建立了一个以对话为基础的论坛。这一主动行的目的特别是为了在国内安全局和少数族裔之间建立信任，开展某种形式的

合作。这项工作的成果之一，就是用七种语文印制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小册子。

在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威胁领域，警察、武装部队和应急及卫生部门之间建立了一种正式合作关系，以反击任何可能发生的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袭击。这种合作关系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地方警察局和中央应急及卫生部门之间建立了一种灵活、有效的合作关系，也确保将最好的情报用于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风险评估。

上述努力必须结合预防性安全领域的工作加以看待，国内安全局计划在 2004 年加强这一领域内的各项努力。

这一领域内工作的目的，是为社会中被认为至关重要的各部门提供尽可能最好的保护，以保证国家的正常运转。这些部门包括石油/天然气、电力、电信、银行/金融、供水和交通运输。具体想法是对这些领域进行一次深入检查，查明特别重要的设施，然后向这些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定期提供涉及到他们切身利益的威胁评估报告，并在涉及到有关设施的保护问题时提供咨询。此外，还打算查明其他几个领域内的所有关键/重要设施，尤其是所使用的资料可在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威胁情况下使用的公司和其他机构，以便尽可能以最佳方式保护这类设施不被误用于恐怖活动。

在资助恐怖主义领域，通过在国内安全局和严重经济罪检察官之间建立密切的正规合作关系，加强调查工作。在这一方面，其中一个主动行动的目的是启动一个项目组织，查明可能存在的恐怖资金网络布局，确保在国家一级对牵涉到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做到协调一致。

问题 1.12

在有效实施第 2 (e) 分段的背景下，请说明丹麦在调查恐怖主义案件过程中可以采用哪些特殊手段（如秘密行动、限制发送、“假购买”或“假犯罪”、匿名线人、越境追捕、对私人或公共房地进行电子窃听等等）。请说明可使用这些手段的法律条件。请表明这些手段是否：

- 只能用于嫌疑人；
- 只能在法院许可后使用。

也请表明可使用这些手段的时间期限。丹麦是否也能表明，与另外一个国家合作时也可使用这些手段。

在丹麦使用这些特殊调查手段的法律框架主要是《司法行政法》。然而，丹麦是许多打击恐怖主义、刑事事项互助国际公约和协议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和协议说明了使用特殊调查手段的问题。其中一些调查手段在《司法行政法》中没有明确的界定或提及，但根据第 67 章（调查的一般规则），由政府命令或部门公告予以规定。

根据《司法行政法》，政府命令和法院按照调查的一般规则对特殊调查手段的各种做法做出了规定。按照规定，可采用下列特殊调查手段：

(1) 秘密行动

秘密行动是在一段时间内收集大量情报和证据的一种调查方法。执法部门通过采取合法措施及利用秘密特工，获取这类情报和证据。

秘密行动在《司法行政法》中没有明确的界定或规定，但特工（秘密特工）的使用却有严格的规定，见下文 2 项下的说明。

(2) 特工

根据《司法行政法》第 754 条 a 款，警察在调查某项犯罪时，不得怂恿提供帮助或采取措施，以引诱某人实施或继续犯罪，除非：

- (1) 存在合理的理由，怀疑这一犯罪即将实施或即将企图实施，
- (2) 认定该调查措施对于调查至关重要，

(3) 根据法律，对调查所涉及的罪行可处以 6 年或 6 年以上监禁，或该罪行违反刑法第 286 条第 1 款（性质特别严重的盗窃）或第 289 条第 2 项（性质特别严重的走私）。

第 754 a 条提到的措施不得导致罪行的范围或严重性加剧，并且这些措施只能由警官采取，参见第 754 b 条。然而，如提供的协助与犯罪相比非常轻微，经警方同意，平民也可协助实施或继续实施该项正受调查的罪行。

这些措施均在法院签署命令之后实施。法院命令必须指明法院认为实施这些措施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的具体情形。根据第 754 c 条，第 1 和第 2 款，法院的命令可随时收回。

如警察认为等待法院的命令会使这些措施失去意义，则可自主决定实施这些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 754 c 条，第 3 款，警察应尽快并在开始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法院报告此事。

(3) 线人

“线人”概念没有得到界定，《司法行政法》也没有对线人的使用做出规定。然而，警察可根据《司法行政法》中的一般调查规则使用线人。

按照与各种调查手段有关的惯例，线人的定义是某一来自一犯罪环境的人，线人经常匿名，向警察传递关于计划实施的罪行的情报，或关于某特殊群体或环境的各项活动之一般情报。线人不得积极参与犯罪。

(4) 限制发送

“限制发送”的概念没有得到界定，《司法行政法》也没有对限制发送的使用做出规定。然而，根据法院规定的调查手段做法，并按照《司法行政法》中的一般调查规则及政府命令中的一般规则，使用限制发送是可行的。

根据第 754 a 条第 2 款，如果不影响到罪行的基本情形，警察可采取措施，怂恿某人实施或继续犯罪，而不必受到使用特工规则的约束。

(5) 监视

根据第 791 a 条，在下列情况下，警察可利用望远镜或其他器材，对身处无法自由出入的地方的人进行照相或监视（观察）：

- (1) 必须认定该措施对于调查非常重要，并且
- (2) 根据法律，该项调查所涉及的罪行可处以监禁。

然而，按照第 2 款上文提到的通过遥控或自动操作电视摄像机、照相机或类似器材进行的监视，只能在根据法律，该项调查所涉及的罪行可处以一年半或一年半以上监禁的情况下进行。

按照第 3 款，通过遥控或自动操作电视摄像机、照相机或类似器材，或者通过安装在一住宅或住所中的某种器材，对该住宅或其他住所中的人进行监视，只能在某些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进行。

按照第 5 款，如果考虑到监视措施之目的、案件的重要性以及认定该措施可对有关一人或多人造成的伤害和不便，认为该措施是不适当的，则不得进行监视。

上文已经指出，丹麦是许多国际公约和协议的缔约国。根据其中一些公约（例如《申根公约》第 40 条），如果满足了某些特定条件，则可以跟踪被监视者至另外一个国家，即越境监视。

然而应指出，丹麦在批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时，对其中第 17 条（越境监视）提出了保留。

(6) 通讯的截取、电子侦察和窃听

根据《司法行政法》第 17 章的规定，警察可通过下列方式干涉通讯的秘密：

- (1) 截听电话对话或类似通讯（电话截听）；
- (2) 通过某种器材截听其他对话或发言（其他截听）；

(3) 尽管电话所有者没有允许，也可将电话或其他类似通讯器材与其某个电话或其他通讯装置相连接，以获取情报（电子情报）；

(4) 通过将某一特定地区内的电话或其他类似通讯器材与其他电话或通讯器材相连接，以获取情报（大范围电子情报）；

(5) 扣押、开启及了解信函、电报和其他邮件的内容（开启信函）；

(6) 按照第 780 条第 1 款停止投递上文第 5 段中提及的邮件（停止投递信函）。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干涉通讯的秘密：有明确理由认为通过所述手段收发信息或投递的邮件的主人是嫌疑人，这种做法对于调查至关重要，并且根据法律，对于调查所涉及罪行可处以六年或六年以上的监禁，或者是第 781 条第 1 款第 3 项提及的某项罪行。

按照第 783 条第 1 和第 2 款，干涉通讯秘密的做法只能根据法院的命令进行。法院命令应指明该措施所涉及的电话号码、地点、地址或邮件投递地址。法院命令应规定可实施该措施的时间期限。这一时间期限应尽可能短，并且不得超过四个星期。该时间期限可以延长，但每次最多四个星期。

按照第 786 条第 3 款，如警察认为等待法院的命令会使这一措施失去意义，则可自主决定实施这一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警察应尽快并在开始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法院报告此事。

按照第 786 条第 1 款，邮政企业及电信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应协助警察干涉通讯秘密，其中包括截听电话对话等，向警察提供上文提及的电子情报和大范围电子情报，并扣押及向警方交出寄售品和邮件等。

根据第 786 条第 4 款，电信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应记录并储存通信数据（日志），为期一年时间，以供对刑事犯罪进行调查及起诉之用。记录和储存工作仅涉及通讯数据，不涉及通信的实际内容。此外，只有电信公司有义务记录及储存所涉及通讯数据。这一规定尚未生效。

此外，该款中一些规则涉及到警察利用全国电话号码查询服务的问题，其中有丹麦境内按姓氏排列的所有电话用户的姓名和地址数据以及未列入电话簿的电话号码，而不论用户的电信服务供应商为哪家。

2002 年 6 月的《反恐怖主义法》在《司法行政法》中插入了一条新规定。根据第 791 b 条的规定，警察在处理非常严重的罪行时，可获得一份法院搜查证，允许他们不必亲临使用信息系统（如电脑或另外一种数据系统）的现场，通过软件或其他设备（数据获取）来获取信息系统中的非公开数据。这一规定使警察可以利用所谓的“嗅探器”方案，获得数据系统用户的所有数据输入情况资料的副本。

2003 年 6 月，关于数据获取的规定得到延伸，使警察在下列情况下，在获得法院命令之后可将数据获取措施用于以下所有案件：根据法律，调查所涉及的罪行可处以六年或六年以上的监禁；罪行违反了关于危害国家独立和安全的犯罪的

规定；犯罪危害到国家的宪法和最高当局，或者犯罪违反了《刑法》第 286 条第 1 款（性质特别严重的盗窃）和第 289 条（性质特别严重的走私）。

(7) 搜查

根据《司法行政法》第 793 条的规定，警察可对下列所述进行搜查：

住宅或其他住所、文件、纸张和类似物品、上锁物件中的东西和其他物品，以及除住所以外的房地。

法律没有就警察对可自由进入的房地或物品进行搜查一事做出规定。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对嫌疑人拥有的住所、其他房地或物品进行搜查：

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此人犯有国家可提起公诉的罪行；以及

必须认定搜查对于调查非常重要。

至于第 793 条第 1 款第 1 项提到的几种搜查，还有以下规定：根据法律，可对案件所涉及的罪行处以监禁，或者有明确的理由认定通过搜查可获得破案所需的证据或物品。

根据第 796 条第 1 款的规定，由警察决定是否搜查第 793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述之嫌疑人的物品或房地。

其他情况下的搜查决定根据法院命令做出，除非所涉个人书面同意正在进行的搜查，或者搜查与对某次犯罪的侦察或报告有关，并且即将对犯罪现场进行搜查。在这些情况下，警察也可做出决定。

法院的命令必须指明法院认为这些措施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的具体情形。法院的命令可随时收回。

如果考虑到该措施之目的、案件的重要性以及可以认定该措施可造成的伤害和不便，认为该措施是不适当的，则不得进行搜查。此外，按照第 797 条还应该考虑到该措施是否会破坏或损坏物品。

搜查在嫌疑人或其他人不知晓的情况下进行，这对于调查至关重要。为此，法院可在特殊情况下以法院命令的形式做出决定。然而，按照第 799 条，对于根据第 170 条的规定，作为案件的证人不必作证，或者根据第 172 条的规定，作为案件的证人免于作证的人所支配的住所、其他房地或物品，则不适用此规定。

2002 年 6 月对第 799 条进行了修正（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根据这一修正，法院可允许警察用一张搜查证，在一个不超过四周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数次搜查而不必立即通知法院（重复秘密搜查）。这种授权是必要的。例如，第一次搜查没有发现毒品或武器，但仍怀疑有关货物会在短时间内发送到所涉地点，或者由于担心调查被发现而不得不中断搜查。但法院必须规定搜查证的搜查次数。然而在

特殊情况下，法院可裁定警察也可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四个星期）进行次数不限的搜查。

(8) 越境追捕（紧追不舍）

“越境追捕”的概念没有得到界定，《司法行政法》中也没有对使用越境追捕的问题做出规定。然而上文已经指出，丹麦是《申根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根据《申根公约》第 41 条的规定，在满足了特殊条件后，可追踪某人至另外一个国家。

根据《申根公约》，丹麦就边境地区的警察合作问题，与瑞典和德国签署了特别协议。

上述调查方法一般也适用于国内安全局所调查的犯罪情况的工作，例如与计划实施或实施恐怖行为有关的罪行。然而，在这类调查过程中使用特工却不受一般规则的约束，法律中也没有做出规定。这样就有可能在一系列调查中部署所谓的特工。此外，即使国内安全局经调查发现某案并不是犯罪案件，也可以不经法院授权，保留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反恐怖主义资料，只要国内安全局认为这些资料与之相关即可。

在采取上述干涉措施之前，须向法院提出具体措施，取得法院的预先授权。一名特别任命的辩护律师审阅此案，从而有机会在法院决定授权采取所涉措施之前，就使用的措施提出意见。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有效性

问题 1.13

反恐委员会谨请丹麦概要说明已制定哪些程序，向本国及其他国家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国际货物和乘客的先期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在国际货物和乘客到港之前筛选违禁货物和可疑恐怖分子。

丹麦海关正在等待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美国就集装箱安保举措问题举行谈判的结果。

国内安全局作为丹麦的安全部门，与丹麦民航部门密切合作。这意味着这些部门定期收到国内安全局提供的威胁评估报告。这些评估报告然后用于制定机场的总体应急计划。

如果国内安全局拥有关于即将抵达的乘客或货物的信息，如果这些信息为实际怀疑相关恐怖活动提供了基础，则国内安全局将会通知丹麦民航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如果与恐怖有关的个人或货物即将离开丹麦，并且在这些个人或货物离开丹麦之前不予截获是最为适当的行动，则国内安全局将进一步通知目的地国的相关部门。

与海事部门的类似合作正在发展之中。

至于在丹麦边境对人员进行控制的问题，根据丹麦移民立法，警方可在具体情况下，命令飞行员在飞机抵达之前发送一份乘客和机组人员名单。

问题 1.14

请丹麦向反恐委员会简要说明，丹麦在公民身份以及其他公民权利的批准方面有哪些法律规定？获得丹麦公民身份或享有他公民权利的外国人能否改变姓名？在颁发新身份文件前，丹麦采取何种谨慎措施确定一个人的真实身份？

1. 丹麦公民身份的获得与丧失

丹麦国籍的获得和丧失规定的概要

1.1. 获得丹麦国籍的不同途径

简单地说，可以通过五种途径获取丹麦国籍：出生、此后父母的婚姻、领养、入籍申请、以及议会颁布的（入籍）法案。

根据《丹麦宪法》第 44 条的规定，外国人不能获取丹麦国籍，除非议会颁布法案，赋予其丹麦国籍。因此，入籍决定权是立法机构的专有特权。然而，议会可以通过法律规定，如果外国人已经符合一些特定的条件，则可以获得丹麦国籍。因此，外国人可以直接通过议会的法案，或者因为符合《丹麦国籍法》（2003 年 2 月 20 日第 113 号合并法案）规定的条件，而获得丹麦国籍。

1.1.2. 通过出生入籍

根据《丹麦国籍法》第 1 条的规定，如父母一方是丹麦人，那么子女出生时就自然成为丹麦人。但是如父母在子女出生时没有结为夫妻且只有父方是丹麦人，那么只有出生在丹麦，该子女才能够获得丹麦国籍。

1.1.3. 通过此后父母的婚姻入籍

根据《丹麦国籍法》第 2 条的规定，如果父方是丹麦人而出生时母亲是没有获得丹麦国籍的外国人，那么子女可以通过此后其父亲同母亲结婚而获得丹麦国籍。但是有一个条件：在父母结婚时，该子女的年龄应在 18 岁以下且未婚。

1.1.4. 通过领养入籍

根据《丹麦国籍法》第 2A 条的规定，依照丹麦领养规程领养的 12 岁以下的孩子时，如果领养人是一对夫妇，且其中至少一方是丹麦人，或者领养人是一名未婚的丹麦人，被领养的孩子则可因此获得丹麦国籍。

1.1.5. 通过申请入籍

根据《丹麦国籍法》第 3 条的规定，如果一个外国人未曾依照《刑法》第九部分的规定受到惩处或被判罪，且在丹麦生活的累积时间不少于 10 年，其中，

过去 6 年在丹麦生活的累积总共不少于 5 年，那么此人在年满 18 岁后和年满 23 岁之前，可向县长、哥本哈根省省长、法罗群岛高级专员、或格陵兰高级专员提出入籍申请。

对那些曾在另一个北欧国家生活过或者具有另一北欧国家国籍的人，则适用一些特殊规定。

1.1.6. 通过议会颁布的法案入籍

可以通过议会的（入籍）法案获得丹麦国籍。难民、移民和融入社会事务部部长每年公布两次入籍法案。

入籍条件见 2002 年 6 月 12 日《关于〈入籍法案名单的新准则〉的第 55 号通知》。概括起来，入籍有以下条件：

根据该通知第 5 条的规定，申请人必须持有丹麦颁发的永久居住许可证，必须居住在丹麦。

另外，根据该通知 7 条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至少连续在丹麦居住 9 年。不过，无国籍人或难民在丹麦连续居住 8 年后，即可列入名单，而来自其他北欧国家的国民只需 2 年的居住期即可。根据该通知第 8 条的规定，同丹麦国民结婚 3 年以上者，只需 6 年的连续居住期。

根据该通知第 19(1) 条的规定，曾被判处永久驱逐或 2 年或 2 年以上监禁的人，不得列入入籍法案名单。根据该通知第 19(2) 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被判大额罚款、拘留及缓刑者也会导致不批准入籍，因为要根据处罚的种类确定若干年的等候时间。

根据该通知第 22 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拖欠公家的债款也会导致不批准入籍。

另外，根据该通知第 25 条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出示文件，证明其丹麦语言水平及对丹麦社会、文化和历史的了解。

通常，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因此，根据该通知第 18 条的规定，一般来说，子女只能同父母中的一方一道申请丹麦国籍。而在其他一些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 1989 年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在丹麦出生的无国籍儿童，若居住在丹麦，则可列入入籍法案。

最后，根据该通知第 4 条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宣布放弃其原先的国籍，除非入籍会造成其原先国籍的自动丧失。但此条规定不适用于难民，或者从法律上或在事实上不可能放弃原先国籍的情况。

根据该《丹麦国籍法》第 12(1) 条的规定，申请加入丹麦国籍的人必须在向当地警察机构递交申请时，缴付 1 000 丹麦克郎的手续费。

1.2. 丹麦国籍的重新获得

因出生而自然取得丹麦国籍的国民，在丹麦居住至年满 18 岁之后又丧失其国籍的，可向有关部门递交书面的恢复国籍申请，条件是，递交申请之前的两年须在丹麦生活。若此人具有外国国籍，那么其申请的提出必须能导致其外国国籍的丧失。出于上述之目的，年满 12 岁前在另一北欧国家居住的经历可算作在丹麦的居住经历。

凡在失去丹麦国籍后一直是另一北欧国家的国民者，则可在取得丹麦永久居住权后，向有关部门递交书面的恢复国籍申请，从而恢复国籍。

1.3. 子女

凡通过递交入籍申请或通过议会法案而获得丹麦国籍者，该国籍将覆盖其子女，包括领养子女，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子女获得丹麦国籍的条件是，申请人承担着该子女的监护职责，且该子女是 18 岁以下未婚子女并生活在丹麦。对领养的子女还有一条额外的规定，即领养必须符合丹麦法律。

1.4. 丹麦国籍的丧失

丹麦国民如果通过明确表示同意或通过另一国家就任公职而获得外国国籍，那么该国民将在其提出加入别国国籍的申请后丧失丹麦国籍。另外，丹麦国民，若出生在国外且从未在丹麦生活过，也从未在丹麦逗留以表明同丹麦有任何联系，则将在其年满 22 岁后丧失其丹麦国籍。不过，若此条规定会导致此人成为无国籍人，则不能适用。出于上述之目的，在另一北欧国家累积居住 7 年以上的经历可算作在丹麦的居住经历。

1.5. 丹麦国籍的解除

凡已是或希望成为外国公民者，可解除其丹麦国籍。如遇希望成为一个外国的公民，申请人必须能在一定的时限内获得外国国籍，才可予以解除。不得拒绝解除一个已是外国国民并在一个外国长期居住的人的丹麦国籍。

2. 姓名的改变

2.1. 1981 年 4 月 29 日关于个人姓名问题的第 193 号法案及其后的修正案(Lov om personnavne)对改变姓名问题做出了规定。

根据丹麦国际私法，这一法案适用于居住在丹麦的人。

因此，不管是否具有丹麦公民身份或者享有其他公民权利，一个外国人均可根据上述法案改变自己的姓名，条件是此人居住在丹麦。

2.2. 根据《丹麦护照条例》第 6 节的规定，丹麦护照申请人必须亲自向护照颁发机关递交申请。与此同时，申请人如持有以前颁发的护照，则必须出示。

此外，申请人必须出示洗礼证、姓名证或者出生证原件。但是，如果申请人提供了 1949 年 10 月 1 日之后颁发的护照，其中注明了申请人的身份，则不需出示上述证件。

如果申请人的公民登记号码没有在以前颁发的护照、洗礼证、姓名证或者出生证原件上明确注明，那么申请人必须出示一份由公共机关颁发的身份证，其中要明确注明申请人的公民登记号码。

在例外情况下，警察机关可以不严格遵循上述关于申请人身份证件的规定，条件是，申请人通过其他足够可靠的方式证明了自己的身份。

按照《护照条例》第 7 条的规定，如果警察机关不了解申请人，而且 1949 年 10 月 1 日之后颁发的护照没有注明申请人的身份，那么申请人就必须根据要求，通过出示银行颁发的证件、驾照、军事证件或者医疗卡等方式，证明自己的身份。

如果申请人使用的姓名同以前颁发的护照、洗礼证、姓名证或者出生证原件不符，申请人就必须根据要求通过出示结婚证、姓名证或者其向婚姻或国籍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证明自己曾经改变姓名。

最后，按照《护照条例》第 8 条的规定，警察机关可视必要要求申请人出示其丹麦公民身份证明文件。

为防止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而采取的有效管制措施

问题 1.15

该决议第 2(a) 分段，除其他外，要求每个会员国采取适当机制，不让恐怖分子得到武器。为此反恐委员会请丹麦简要说明在以下方面，其采取或拟议采取哪些措施：

(a) 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丹麦已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丹麦尚未批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丹麦关于武器问题的法律已经符合了该《议定书》的要求。

另外，丹麦计划于 2004 年 2 月出台一部法案，旨在执行《议定书》关于各缔约国之间武器运输问题的规定。

(b) 执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就上述议定书所提建议；

这些建议在丹麦已经通过《武器法》得到实施。该法要求，火器的进出口必须有许可证，并要求必须在货物进出丹麦的时候出示许可证，且由海关部门盖章。

如果进口的货物是武器，电子海关系统就会要求出示许可证。不出示许可证，就不放行进口的武器。

海关部门在实施管制时经常采取的一项综合措施是，如果发现武器，即要求出示许可证。

(c) 按照订正的《世界海关组织京都公约》一般附件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有关标准，使用电子申报并且提高供应链的安全；

丹麦采用了世界海关组织的海关执法网。海关执法网是为了打击海关违法事件而采用的一个信息、分析和交流系统，它能支持并促进海关部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d) 实施《行动纲领》（由联合国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会议通过）。

《武器和爆炸物法》以及《战争物资法》是对武器的制造和转让进行管制的法律依据。

《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10 条和《武器和弹药条例》第 42 条规定，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获取、持有、携带、使用和买卖武器及爆炸物构成刑事犯罪。上述罪行可以受到罚款乃至 2 年以下监禁的处罚。如果涉及到极其危险的武器，根据《丹麦刑法典》第 192(a) 条的规定，可以从重处以 6 年以下的监禁。

根据《刑法》第 114(1) 条的规定，任何人凡有严重违反《武器和爆炸物法案》第 10(2) 节的行为，都将受到监禁，甚至终身监禁的处罚。根据《刑法》第 114(2) 节的规定，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运输武器或爆炸物，也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战争物资法》第 15 条规定，非法生产战争物资为刑事犯罪。可受到罚款乃至 1 年以下监禁的处罚。

无证持有武器没有被确定为刑事犯罪。

问题 1.16

反恐委员会知道，在提交给其他参与监测国际标准遵守情况的组织的报告或调查问卷之中，丹麦可能已经讲述了以上段落中的部分或全部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丹麦能够提供此类报告或调查问卷的副本，作为丹麦对这些问题答复的一部分，并详细说明如何采用国际最佳做法、条例及标准，来执行第 1373 号决议。

丹麦没有提交过上述的报告或调查问卷。

2. 援助和指导

反恐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就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提供援助和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 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已经在其报告中表明准备就该决议的执行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丹麦提交的材料已经被列入反恐委员会的援助目录(www.un.org/sc/ctc)。另外，反恐委员会鼓励丹麦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报其就该决议的执行正在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情况。

丹麦已经认识到发展合作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执行该决议方面的作用，因此加大了其对发展中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支持力度。作为首批捐助国之一，丹麦已经就自己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制定了一整套指导性原则。根据 2003 年的经验，丹麦专门划拨了 1.45 亿丹麦克朗的资金用于 2004 至 2006 年期间的反恐怖主义工作，其中，3 500 万丹麦克朗专用于支持有关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决议的工作以及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目前，丹麦正在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商讨应向哪些国家提供援助。

目前，丹麦难民、移民和融入社会事务部正在派遣一名丹麦移民问题专家前往菲律宾，参加那里按照欧洲委员会快速反应机制开展的一项任务：就菲律宾边境管理及其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的工作提供政策建议。

这一任务的总体目标是，帮助菲律宾当局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其具体目标是，加强菲律宾当局的机构能力，特别是确定其在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边境管理领域的训练、设备及技术援助需求。

总联系人：

外交部，JT.F

2, Asiatisk Plads

DK-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45 33 92 00 00

传真：+45 32 54 05 33

电子邮件：JT.F@um.dk

起草反恐立法：

司法部

10, Slotsholmsgade

DK-1216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45 33 92 33 40

传真：+45 33 93 35 10

电子邮件：Jm@jm.dk

联系人：刑法司代理司长 Anne Kristine Axelsson

金融法和惯例:

严重经济罪检察官

5, Anker Heegaards Gade 5th floor
DK-1572 Copenhagen V
Denmark
电话: +45 33 14 88 88
传真: +45 33 43 01 19
电子邮件: econ.crime@post.tele.dk
联系人: 副检察官 Ulla Høg

经济及商业事务部

全国企业和住房管理局

17, Langelinie Allé
DK-2100 Copenhagen C
电话: +45 35 46 60 00
传真: +45 35 46 60 01
电子邮件: ebst@ebst.dk
联系人: 执行官 Dorthe G. Robdrup
电子邮件: dr@ebst.dk, 电话: +45 35 46 62 81, 传真: +45 35 46 62 03

海关法和惯例:

税务部

海关和税务总署

海关管制处
123, Østbanegade
DK-2100 Copenhagen Ø
电话: +45 35 29 73 00
传真: +45 35 43 47 20
联系人: Mette Krog
电话: +45 35 29 24 22
传真: +45 35 29 29 17
电子邮件: mette.krog@toldskat.dk

移民法和惯例:

难民、移民和融入社会事务部

Holbergsgade 6

DK-1057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45 33 92 33 80

传真: +45 33 11 12 39

电子邮件: inm@inm.dk

联系人: 国际局局长 Dorit Hørlyck

引渡法和惯例:

司法部

Slotsholmsgade 10

DK-1216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45 33 92 33 40

传真: +45 33 93 35 10

电子邮件: jm@jm.dk

联系人: 国际司司长 Kristian Korfits Nielsen

警察与执法工作:

司法部

Slotsholmsgade 10

DK-1216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45 33 92 33 40

传真: +45 33 93 35 10

电子邮件: jm@jm.dk

联系人: 警务司司长 Lennart Lindblom

非法军火贩运:

司法部

Slotsholmsgade 10

DK-1216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45 33 92 33 40

传真: +45 33 93 35 10

电子邮件: jm@jm.dk

联系人: 公路交通司代理司长 Anette Arnsted
